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总 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2022 年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22 经开集团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陈光平同志任职的通知》（夏组干〔2025〕70 号）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生人员变动如下：

（一）免除刘湘同志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二）任命陈光平同志任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新任人员具体情况

陈光平，男，197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武汉灰砂水泥制品实业公司职员，海南名邦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武汉市藏龙岛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武汉藏龙枫彩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武汉藏龙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部门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武汉藏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江夏

经济开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市江夏区市政建设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天风证券作为“22 经开集团债”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